

嘉鱼县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我们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立足我县实际情况，踏踏实实，全面组织落实我县住房保障工作。现将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估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1、发放租赁补贴 80 户。

二、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2023 年，我们按照省、市要求，对我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一季度一核查，按季发放，完成年初制定的发放租赁补贴 80 户目标任务，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7.63 万元。

三、根据上级文件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资金管理方面：25 分

1. 资金筹集：5 分

情况说明：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14 万元，我县地方筹集资金 300 万元，共 1714 万元。自评 5 分。

2. 资金分配：5 分

情况说明：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改善了住房保障对象居住条件。自评 5 分。

3. 预算执行：10 分

情况说明：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自评 10 分。

4. 资金使用管理：5 分

情况说明：全年没有违规违纪情况。自评 5 分。

项目管理：15 分

1. 项目库储备：10 分

情况说明：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自评 5 分。

2.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5 分

情况说明：编制了绩效目标，按时报送了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自评 5 分。

产出效益：60 分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10 分

情况说明：我县今年没有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自评 10 分。

2.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8 分

情况说明：我县今年没有公租房建设任务。自评 8 分。

3.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5 分

情况说明：我们按照省、市要求，对我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一季度一核查，按季发放，完成年初制定的发放租赁补贴 80 户目标任务，发放租赁补贴资金 7.63 万元。自评 5 分。

4.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5 分

情况说明：我县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已应保尽保，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100%。自评 5 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7 分

情况说明：我县不属于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自评 7 分。

6.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7 分

情况说明：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台《嘉鱼县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

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方案》（嘉政办函[2022]13号）文件，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自评7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8分

情况说明：成立嘉鱼县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按照《咸宁市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咸建发[2022]53号）要求，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按照《咸宁市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准入退出条件及办理流程（试行）》（咸建发[2022]52号）要求，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自评8分。

8. 工程质量：5分

情况说明：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为把这一“民心工程”落到实处，我县成立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县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局、住建局、发改局（物价）、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环保局、公共交易中心、城投公司、消防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规划、项目选址、勘探设计、招标管理、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紧密配合，各尽其责，保证了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行阳光操作。坚持施工全过程监督原则。各项目建设均达合格标准，自评5分。

9.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5分

情况说明：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达95%以上，自评5分。

综合以上，绩效评价总评分 100 分。



附表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嘉鱼县住建局

填报单位：嘉鱼县住建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5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5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7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8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100

